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著作权纠纷案件



程永顺 主编

•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

著作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主 编 程永顺

副主编 刘晓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 程永顺编 . —北京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2004.1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ISBN 7 - 80011 - 932 - 7

I. 著 … II. 程 … III. 著作权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67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著作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程永顺 主编

责任编辑：王润贵 石红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甸区蔚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4 字数： 341 千字

印数： 1 ~ 5000 册

ISBN 7-80011-932-7/D · 207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人民法院资深知识产权法官共同撰写而成。全书共选取典型案例 46 个，分为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和著作权合同纠纷案件两大类。每一案件均设【案情摘要】、【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一审法院审理结果】、【二审法院审理结果】、【法官点评】内容。其中的法官点评部分论述精辟，说理透彻，既有对原判例的法理、法律分析，又有对其所引发问题的思考。作者在运用现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剖析案例的同时，也指出了现行立法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立法建议，使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实用性和参考价值。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审判人员，律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专业师生，著作权纠纷当事人。

主 编 程永顺

副主编 刘晓军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许俊美 刘晓军 李东涛

李 伟 张冬梅 沈 兵

岑宏宇 陈 洪 杨柏勇

张 坤 张雪松 杜跃林

陈清霞 林子英 苗 青

林幼吟 林青青 林洁华

周 冕 施汉荣 柳维敏

贾柏岩 党淑平 徐清霜

高毅龙 程永顺 程建玲

蔺以丹 颜桂芝 魏湘玲

出版说明

自我国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来，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近 20 年，各级各地法院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系统总结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为今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借鉴，迎接“入世”给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带来的挑战，我社决定编写出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该丛书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程永顺担任主编并组织实施。

本丛书包括以下 6 个分册：

1. 《专利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2. 《著作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3. 《商标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4. 《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5.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6. 《计算机软件、网络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各分册依据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取典型案例展开写作，每个判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审理结果】、【法官点评】内容。其中的法官点评是各册的点睛之笔，既有对判例的理论依据、法律依据的分析，又指出了现行立法的不足，并就判例所引发的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法律、法理探讨，展示了法官们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的思考。

本丛书可供知识产权立法工作者、法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代理人、知识产权研究工作者和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使用。

由于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刚刚起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工作历史不长，因此，本丛书在结构设计、案例取舍、法理研究、法律分析等方面肯定还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敬祈知识产权界同行批评、指正，以期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年1月

目 录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集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台及山东省齐鲁音像出版社电视节目供片站侵犯发行权纠纷案	(3)
燕雨生诉公交广告公司、天翔旅行社、公交图片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2)
张五常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深圳市新华书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9)
麦从贵、胡光祝诉云南音像出版社、云南广播电视台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5)
布培德、刘朝辉诉云南人民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51)
张时中诉云南熊谷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58)
白秀娥诉国家邮政局和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6)
李海泉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6)
伍瑞麒诉张玉龙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09)
顾宗贤诉虞亚辉侵犯著作权案	(119)
丁晓春诉南通市教育局、江苏美术出版社侵害摄影作品著作权案	(127)
王利勇诉宁波市旅游局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36)
曾昭弘诉浙江小百花越剧团、杭州大自然音像制品发行	

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44)
布鲁克（成都）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万豪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陈莉侵犯著作权案	(158)
续立清诉内蒙古畜牧业杂志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0)
胡一德诉青岛金羊鞋业总公司、青岛金羊旅游礼品开发 有限公司、王玺恩侵犯著作权案	(176)
唐懋宽诉烟台办公自动化网络工程公司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181)
济南中迪多媒体产业有限公司诉陕西文化音像出版社、 茂名市（水东）佳和科技发展公司、广东金图影音 有限公司、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侵犯著作 权案	(187)
李求铁诉余映丽、李振杰、新华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195)
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和名誉权 纠纷案	(204)
余秋雨诉中国文联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14)
安建国诉北京京洋装饰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221)
林岫与北京东方英杰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国际网络 传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225)
北京喜洋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海南文广电子光碟有限 公司、吉林省长白山音像出版社、北京京客隆商厦 购物中心侵犯录音制作者权纠纷案	(232)
杨逸麟诉北京朝花书画社总社、连环之友书店、天津人民 美术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38)
赵琛诉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典晶创 艺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43)

赵月华、汪瑞林诉煤炭工业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49)
李舫诉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侵犯署名权纠纷案	(254)
关振东诉吴楠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58)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信息服务中心诉广东珠影白天鹅光盘有限公司等擅自复制发行盗版光盘侵犯著作权案	(266)
卫光明诉合肥经济管理学校、欧宗萍、王茂友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79)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291)
中国工商杂志社诉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307)
新力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华泰音像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影视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315)
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20)
卞春强、于青圃、郝蔚诉陈平、科学出版社侵犯署名权及获得报酬权纠纷案	(334)
裴立、刘蔷起诉景阳岗酒厂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46)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54)
北京山川装饰设计公司诉北京市海淀区现代电子科技市场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71)
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金大陆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77)
冯奇诉人民音乐出版社侵犯著作权案	(382)

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 世纪友爱公司诉启明东方公司、《生活资讯》杂志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393)
- 上海永乐电影电视(集团)公司诉北京攀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电视剧播映发行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02)
- 华艺影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李志明等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414)
- 曹兴诉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案 (424)
- 张宗仁诉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徽商”企业标识著作权归属纠纷案 (428)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集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 广播电视台学会及山东省齐鲁音像出版社 电视节目供片站侵犯发行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

原告（上诉人）：北京集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中国广播电视台学会

被告（被上诉人）：山东省齐鲁音像出版社电视节目供片站

第三人：北京电影制片厂

第三人：南京吴亚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孙梅

1996年6月，北京电影制片厂电视剧部《小城姐妹花》电视剧摄制组与张家港保税区亚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英公司）签订《联合拍摄〈小城姐妹花〉协议》，约定：由张家港亚英公司负责全部投资即110万元人民币并负责管理；北京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北影厂）负责该电视连续剧的剧本、拍摄、演职员及办理相关手续；该电视连续剧版权发行5年内归张家港亚英公司所有，5年后版权归双方所有。北京电影制片厂电视剧部《小城姐妹花》电视剧摄制组为北影厂电视部下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北影厂未承认该摄制组与张家港亚英公司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1996年7月8日，张家港亚英公司与北京电影制片厂电视部（以下简称北影厂电视部）签订《协议书》，约定：张家港亚英公司与北影厂联合拍摄20集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花》，张家港亚英公司负责该电视连续剧的文学剧本、筹集全部资金并负责管

理；北影厂负责审批剧本及完成制片；该电视连续剧的版权在其审查通过后发行之日起5年内归张家港亚英公司所有，发行权归张家港亚英公司所有，发行收入归张家港亚英公司，5年后版权归双方共有。北影厂电视部为北影厂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但该电视部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电视剧的合作拍摄合同，北影厂承认其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协议书》签订后，名称为《小城姐妹花》的电视连续剧开始拍摄，张家港亚英公司投入20万元左右后未再投入资金。

1996年11月，北影厂电视部与北京嘉和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签订《联合拍摄电视剧〈小城姐妹〉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拍摄20集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导演为徐元奇，双方确认的该电视连续剧的总投资为110万元；嘉和公司负责该电视连续剧的全部资金，双方共同支配使用；嘉和公司负责该电视剧的拍摄、行政及资金管理，北影厂电视部负责出具拍摄许可证。北影厂电视部承认其与嘉和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所约定拍摄的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与《小城姐妹花》系同一部电视连续剧，在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片尾亦标明为北影厂、嘉和公司、张家港亚英公司联合摄制。

1997年8月6日，北影厂电视部向嘉和公司出具了《委托书》，其中载明：“北影厂电视部与嘉和公司联合摄制的20集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现已制作完成，经电视部审查已通过，该剧版权、发行权归嘉和公司所有。”

1998年11月23日，嘉和公司与北京集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萃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约定：嘉和公司向集萃公司提供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授权范围为国内独家全权发行、销售总代理；授权性质为电视台播放；授权期限为24个月，保证不出现漏版现象，集萃公司为此支付了70万元购片费。该《合同书》签订的同时，嘉和公司向集萃公司出具了《授权证

明》，其中还载明：“授权集萃公司为北影厂电视部及嘉和公司联合摄制的 20 集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国内独家全权发行、销售总代理方，全权处理该剧的发行、销售事宜。”

1998 年 12 月 15 日，集萃公司与青岛市中山影视艺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山影视中心）签订《合同书》，约定：集萃公司向中山影视中心提供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授权范围为国内独家全权发行、销售总代理；授权性质为电视台播放；授权期限为 14 个月。集萃公司保证中山影视中心成为该剧在国内惟一授权的独家全权发行、销售代理方，保证不出现漏版现象。中山影视中心为此交付购片费 120 万元。该合同签订后，中山影视中心以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尚未发行即出现侵权播放现象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集萃公司赔偿其损失。在该诉讼过程中，集萃公司与中山影视中心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中山影视中心未支付购片款余额不再向集萃公司支付，在原授权期限基础上，集萃公司再向中山影视中心补加 10 个月的期限，集萃公司赔偿中山影视中心经济损失 2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5 日，嘉和公司与孙梅签订《关于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嘉和公司将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中该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孙梅；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因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所引起的所有知识产权纠纷由孙梅自行处理。2000 年 8 月 23 日，嘉和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

1998 年 6 月中国广播电视台学会（以下简称广电学会）与山东省齐鲁音像出版社电视节目供片站（以下简称齐鲁供片站）签订协议，约定：广电学会拥有 20 集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在全国的有线电视台的播映权，现将该电视连续剧在山东省的播映权转让给齐鲁供片站。1998 年 10 月 20 日，齐鲁供片站在将约定

的款项支付给广电学会后，将该电视连续剧提供给山东省部分地区的有线电视台，共收取供片费 41 250 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亚英公司与南京吴亚英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张家港亚英公司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南京吴亚英公司，南京吴亚英公司依据该协议取得张家港亚英公司对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另查张家港亚英公司与南京吴亚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 为吴亚英。

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1997 年 8 月，张家港亚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亚英在约见广电学会电视剧部的主任穆昭山时，曾口头委托广电学会全权代理发行该电视连续剧。

【当事人争议的焦点】

1. 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的著作权人是谁？
2. 孙梅、南京吴亚英公司是否有权参加本案诉讼？
3. 集萃公司的损失应由谁来承担？
4. 二审判决对齐鲁供片站的改判是否恰当？

【一审法院审理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电视连续剧《小城姐妹》片尾字幕载明及相关的合同约定，该剧为北影厂、嘉和公司、张家港亚英公司联合摄制的作品，上述单位并未就该剧发生权属纠纷，且对嘉和公司与集萃公司签订的授权委托合同不持异议。集萃公司通过支付转让费的方式，获得了该剧在国内独家发行、销售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集萃公司许可中山影视中心独家在全国范围内播出该剧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应视为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广电学会不能证明其已获得了该剧著作权人使用、转让该剧的许可，故其以得到该剧摄制单位委托全权代理该剧发行工作的名义，将该剧在山东省的播映权有偿转让给齐鲁供片站，其主观过错明显，侵犯了集萃公司通过合同取得的排他性